

中共辽宁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群组办字〔2014〕10号

关于整治人情随礼陋习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属企业、高等学校党委（党组）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反腐治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精神，着力解决人情随礼陋习，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婚丧喜庆逢事必办，生日祝寿、职务升迁、子女升学、添子添孙、乔迁新居、生病住院、开工开业等名目繁多，有的宴请化整为零，分期分批次、多地点举办，有的红白喜事不请客但收礼，人情消费愈演愈烈，互相攀比之风盛行，搞得人人疲惫、苦不堪言，既败坏了社会风气，又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为了正党风、带民风、树新风，现就在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开展人情随礼陋习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有关规定

1. 尊重传统习俗，可以从简操办婚丧事宜，但应控制宴请规模，不准借机敛财。
2. 抵制不良风气，禁止操办和参与职务升迁、子女升学、添子添孙、乔迁新居、生病住院、开工开业等宴请活动。
3. 严守廉政准则，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收取财物；严禁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使用公车或用公款、公物送礼。

二、开展专项整治

1. 实行“双报告”制度。党员、干部办理婚嫁事宜 10 个工作日前，当事人要将有关情况报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办完丧葬事宜 10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要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报告有关事宜。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前或事后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2. 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各地各单位要成立专项检查组，通过开通举报电话、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严肃处理。对管辖范围内问题突出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借机给领导干部送钱物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注重解决农村随礼风泛滥问题。要通过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党员、干部签订带头抵制陈规陋习承诺书，向群众发倡议书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农村群众走出人情礼“怪圈”，树立文明新风。

4. 加强宣传教育。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搞好学习教育，正确认识和处理人际关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人情随礼陋习。要发挥新闻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弘扬新风正气，曝光违纪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整治人情随礼陋习作为深化“四风”突出问题整治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既尊重传统，又整治陋习，制定出台务实管用的具体规定和整治方案。要注重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广大妇女、青年破除财礼过多过重、婚事互相攀比之风。要在“五一”、“十一”、春节等操办婚嫁喜庆事宜相对集中时段，进行集中整治；同时，把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在长、常二字上下功夫，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中共辽宁省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